**「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」及**

**「申請經營廣播事業須知」草案意見書**

單位： 姓名：

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次 | 建議 | 理由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

1. 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105年7月5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本意見書。承辦單位：電臺與內容事務處；電子信箱：amberchiu@ncc.gov.tw；電話：02-33438584、33438538。
2. 意見書請以WORD格式A4直式橫書編輯，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聯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，俾利彙整。